

五矿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道数字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广道数字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.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（1）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，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、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、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，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、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。
（2）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.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（1）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，保荐机构已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、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，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。
（2）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否，经核查公司内控失效，相关制度未能有效执行。
3.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（1）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每月一次
（2）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否，详见5. 现场检查情况所述。
4.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情况，充分了解公司及其业务，通过日常沟通、定期或不定期回访、查阅资料，列席会议等方式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、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等情况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定期或不定期回访、现场检查、查阅三会文件等方式，了解上市公司业务和日常情况，关注上市公司治理、证券交易和媒体报道情况。
5. 现场检查情况	

(1) 现场检查次数	3次，保荐机构分别于2024年4月、2024年8月、2025年2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、台账、抽取付款凭证、发票及合同等方式，发现公司内控失效，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用途不符，本期存在将募投资金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的可能，本期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采购支出、人工薪酬支出、房租物业支出、子公司借款等事项，募投项目部分业务真实性存疑； 2024年12月4日上市公司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 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公司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，现阶段无法核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所有问题。保荐机构将在立案调查结论明确后，及时披露最新进展，落实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职责。
6.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10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保荐机构对广道数字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异议，无法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均用于募投项目。
7.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12月3日，保荐机构对询证函造假等舆情信息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。

二、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保荐机构督导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、台账、抽取付款凭证、发票及合同等方式，发现公司内控失效，募集资金使用与承诺用途不符，本期存在将募投资金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的可能，本期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采购支出、人工薪酬支出、房租物业支出、子公司借款等事项，募投项目部分业务真实性存疑。

2024年12月3日，保荐机构关注到个别媒体报道广道数字存在询证函造假等舆情信息，保荐机构高度重视上述舆情，已第一时间组织项目组进行核查。2024年12月4日当晚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自事项发生之日起，保荐机构针对其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严格管控，每周与募集资金银行专员对接余额情况，并已通知相关银行，在未获取保荐机构同意前，广道数字无法使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，同时保荐代表人针对广道数字提出的募集资金使用请求进行了核查，在调查结论出具前，保荐代表人亦不同意广道数字继续使用募集资金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保荐机构无法确认公司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，现阶段无法核实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所有问题。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违反承诺
1、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	否
2、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	否
3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事实确认。
4、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否
5、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	否
6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否
7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事实确认。
8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	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事实确认。
9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最终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事实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募集资金账户冻结：2025年3月25日广道数字收到中国证监会冻结决定书，冻结情况为：杭州银行账户511.84万元、招商银行账户2,105.20万元、中国银行账户2,076.67万元，冻结金额合计4,693.71万元，冻结期限为6个月。

2、银行贷款逾期：截止本持续跟踪报告出具日，广道数字招商银行（2,275.00万元）、中国银行（950.00万元）的两笔银行贷款，因广道数字流动资金紧张，无法按期偿还本息，上述贷款合计逾期金额3,220.63万元。

3、新增诉讼：因广道数字向中国银行借款950万元于2025年3月25日到期未还，中国银行深圳支行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本案件将于2025年7月4日开庭审理，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5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。

4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广道数字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4年审计报告》（CACA审字【2025】1212号）和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CAC内字[2025]0057号），对广道数字2024年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。

因最近一期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，保荐机构将积极配合及督促公司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最新进展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或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，落实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督导职责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
徐 峰


颜昌军

